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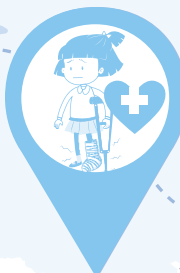
南山產物「金平安PRO 6」專案 陪全家勇闖世界 不怕意外來找碴

旅遊安心 守護貼心



醫療保障多選擇

海外醫療保障提供多元選擇，最高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額2,000萬，返國住院治療保障持續不中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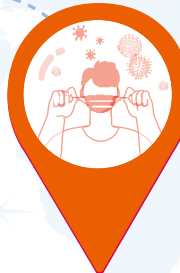
童遊風險有保障

全家出國旅遊，提供孩童旅行傷害醫療，保障再升級。



旅行不便免煩惱

遇到旅程取消或更改、班機延誤或改降、行李延誤或損失等麻煩事有保障，不影響出遊好興致。



法定傳染病有賠付

各國傳染病來勢洶洶，保障範圍有涵蓋法定傳染病更安心。

傳染病：係指依世界衛生組織及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



突發狀況免著急

出門在外，食物中毒、信用卡遺失被竊被搶之盜刷(註)、現金竊盜損失，為您備足保障不煩惱。



賠償責任不擔心

旅程中，逛街、看展無心撞壞他人物品或造成他人受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

註：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其所持有之信用卡遺失或遭受竊盜、強盜與搶奪而向該信用卡之發行機構掛失或止付前二十四小時內，因未經授權而遭盜刷之損失費用，並應扣除該發行機構就該信用卡遺失或遭受竊盜、強盜與搶奪事件依約應承擔之部分，且無其他除外不保事項等情事(其他非保險事故等之未經授權而遭盜刷之損失費用不屬承保範圍)。

南山產物童遊旅行傷害醫療保險-112.11.06南山保字第1120006060號函備查、113.10.30南山保字第1130004448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
 南山產物個人旅行平安保險-108.12.13南山保字第1080001540號函備查、113.10.30南山保字第1130004447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南山產物個人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附加條款-108.12.13南山保字第1080001541號函備查、112.09.21南山保字第1120005013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
 南山產物個人旅行保險新海外突發疾病醫療附加條款-114.06.06南山保字第1140002666號函備查、115.03.26南山保字第1150001697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返國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南山產物個人旅行保險食物中毒保險金附加條款-112.09.21南山保字第1120005018號函備查、112.11.06南山保字第1120006061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食物中毒保險金
 南山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公會版)、107.09.1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7.18金管保壽字第10704938160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
 南山產物新個人旅行不便綜合保險-114.06.06南山保字第1140002667號函備查、115.03.26南山保字第1150001694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財物損失保險金、費用補償保險金、責任保險金
 南山產物個人旅行不便保險班機改降補償附加條款-112.11.06南山保字第1120006056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班機改降補償保險金
 南山產物個人旅行不便保險信用卡盜刷損失附加條款-112.09.21南山保字第1120005019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信用卡盜刷損失保險金
 南山產物個人旅行不便保險現金竊盜損失附加條款-112.11.06南山保字第1120006058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現金竊盜損失保險金
 南山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旅程取消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附加條款-114.06.06南山保字第1140002668號函備查、115.03.26南山保字第1150001695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旅程取消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保險金
 南山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旅程更改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附加條款-114.06.06南山保字第1140002669號函備查、115.03.26南山保字第1150001696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旅程更改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保險金
 南山產物個人旅行不便保險班機延誤免檢附部分理賠文件附加條款-115.03.26南山保字第1150001693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班機延誤免檢附部分理賠文件



碳標字第2116520001號
每一件財產保險服務
www.epa.gov.tw



南山產物「金平安PRO 6」專案

專案組合

幣別：新台幣 / 單位：元

承保範圍 / 計畫別 / 承保年齡(歲) / 保險金額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計畫五	計畫六(童遊)
	18歲~未滿65歲	18歲~未滿65歲	15足歲~未滿75歲	15足歲~未滿85歲	未滿15足歲	
童遊旅行傷害醫療保險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際費用且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	-	-	-	10萬
個人旅行平安保險	身故(喪葬費用)及失能保險金					
	2,000萬	1,000萬	500萬	300萬	69萬	-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際費用且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100萬	100萬	50萬	20萬	10萬	-
	住院醫療保險金					
	100萬	100萬	50萬	20萬	10萬	10萬
新海外突發疾病	返國住院醫療保險金					
	10萬	10萬	5萬	2萬	1萬	1萬
	門診醫療保險金					
	3萬	3萬	1.5萬	6仟	3仟	3仟
食物中毒保險金附加條款	急診醫療保險金					
	10萬	10萬	5萬	2萬	1萬	1萬
新個人旅行不便綜合保險						
※限額給付係指實際費用且最高以該項保險金額為限。						
旅程取消保險(實支實付)						
限額12萬						
班機延誤保險(定額給付-累進式)						
每滿4小時定額給付6仟, 每次事故最高1.2萬 ※延誤4小時以上/保期內2次為限						
旅程更改保險(實支實付)						
限額12萬						
行李延誤保險(定額給付)						
定額給付5仟 ※達6小時以上/保期內2次為限						
行李損失保險(定額給付)						
定額給付5仟 ※保期內2次為限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定額給付)						
定額給付3仟 ※保期內2次為限						
緊急醫療運送費用保險						
限額300萬						
緊急救援費用						
遺體運返費用保險						
限額300萬						
子女看護費用保險						
限額12萬						
探病費用保險						
限額20萬						
第三人責任保險						
限額500萬						
班機改降補償附加條款						
定額給付5仟 ※定期航班若改降於中華民國境內其他機場者, 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50%給付保險金/保期內2次為限						
信用卡盜刷損失附加條款						
限額2萬						
現金竊盜損失附加條款						
限額5仟						
旅程取消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附加條款						
限額12萬						
旅程更改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附加條款						
限額12萬						
班機延誤免檢附部分理賠文件附加條款						
班機延誤免檢附部分理賠文件						
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 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 其給付金額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						

※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 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 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內, 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 本保險單自動延長有效期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 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新海外突發疾病醫療附加保險之海外特定地區調整係數: 美國、加拿大、歐洲300%; 日本、韓國、紐西蘭、澳大利亞200%; 其他地區100%。
 ※新海外突發疾病醫療附加保險所稱「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在海外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診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 且在本附加保險生效前一百八十日內, 未曾接受該疾病之診療者。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 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突發疾病必須入住醫院, 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相當於中華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業務員適用

專案保費速查表

幣別：新台幣 / 單位：元

投保天數 / 計畫別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計畫五	計畫六(童遊)	投保天數 / 計畫別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計畫五	計畫六(童遊)
1	1,082	798	503	349	243	224	16	3,648	2,836	1,968	1,497	1,191	1,123
2	1,252	942	618	448	338	317	17	3,747	2,910	2,015	1,528	1,212	1,141
3	1,416	1,080	729	552	431	407	18	3,846	2,985	2,062	1,563	1,234	1,161
4	1,845	1,409	952	715	560	530	19	3,945	3,058	2,110	1,596	1,256	1,180
5	2,346	1,809	1,244	952	762	726	20	4,041	3,129	2,152	1,622	1,277	1,199
6	2,612	2,034	1,429	1,117	909	869	21	4,145	3,207	2,201	1,654	1,299	1,218
7	2,814	2,194	1,544	1,209	994	951	22	4,216	3,262	2,234	1,679	1,317	1,234
8	2,905	2,264	1,591	1,241	1,018	972	23	4,284	3,313	2,267	1,702	1,335	1,250
9	2,992	2,332	1,640	1,273	1,038	989	24	4,353	3,365	2,300	1,723	1,346	1,260
10	3,082	2,401	1,686	1,306	1,060	1,009	25	4,418	3,414	2,332	1,748	1,363	1,275
11	3,174	2,474	1,736	1,338	1,082	1,028	26	4,489	3,468	2,371	1,772	1,383	1,293
12	3,266	2,545	1,782	1,369	1,102	1,045	27	4,563	3,525	2,402	1,792	1,395	1,303
13	3,357	2,616	1,830	1,404	1,126	1,066	28	4,631	3,575	2,435	1,817	1,413	1,319
14	3,445	2,684	1,876	1,434	1,148	1,085	29	4,699	3,627	2,471	1,840	1,431	1,335
15	3,543	2,757	1,923	1,464	1,168	1,102	30	4,767	3,678	2,505	1,863	1,450	1,352

核保規則

1. 本專案投保年齡為出生滿一個月至未滿85歲, 旅行最長投保天數為180天, 75歲至未滿85歲旅行最長投保天數為30天; 如需其它天數專案保費者, 請洽本公司業務員。
2. 被保險人必須身在台、澎、金、馬地區, 且於國外旅行出發前24小時(不含例假日)完成投保, 以投保整段旅程為限。
3. 保險期間≥90天者, 限額投保計畫三、四。
4. 被保險人須在中華民國境內始可投保, 且出發地點以中華民國為限。
5. 累計投保限額: (1) 累計同業投保旅行險家數, 不得超過2家保險公司, 且合計總保額不得超過3,000萬元。
(2) 未滿15足歲累計同業投保旅行險家數不得超過2家保險公司, 或累計投保金額不得超過69萬元。
(3) 累計同業之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有效契約, 以2張為限。
6. 集體投保且搭乘同一交通工具之被保險人總保險金額以3.5億元為限。

※消費者於投保前, 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 本保險商品一切權利義務, 悉依保單條款為準, 南山產物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 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並非存款項目, 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消費者於購買前, 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 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 南山產物童遊旅行傷害醫療保險、南山產物個人旅行平安保險及其附加條款最高40.5%, 最低23.3%; 南山產物新個人旅行不便綜合保險及其附加條款最高49.5%, 最低23.3%; 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 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 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 www.nanshangeneral.com.tw), 以保障您的權益。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 www.nanshangeneral.com.tw, 或至本公司索取。免費申訴電話: 0800-020-060

著作權聲明: Copyright © Nan Shan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第2頁, 共2頁 PDA-01-1150001/2026年4月版

理賠專線
0800-005-678




保單條款 EDM



南山產物

100405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19樓

電話: 02-2316-1188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20-060

nanshan.pro